

2023 年度安阳市第一中学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第一中学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第一中学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安阳市第一中学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2023 年部门预算表
- 十二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第一中学概况

一、安阳市第一中学主要职责

(一)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

二、安阳市第一中学预算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第一中学预算包括学校本级预算，没有下属单位部门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第一中学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第一中学 2023 年收入总计 5224.96 万元，支出总计 5224.96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15.69 万元，增加 2.2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第一中学 2023 年收入合计 5224.9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602.5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522.4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第一中学 2023 年支出合计 5224.9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064.96 万元，占 96.93%；项目支出 160 万元，占

3.0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第一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702.56万元，与2022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9.03万元，增加3.05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第一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702.5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702.56万元，占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第一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702.5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280.2万元，占91.02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班主任津贴等；公用经费422.36万元，占8.98%，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邮电费等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第一中学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第一中学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安阳市第一中学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10.8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0.87万元，占100%；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占0%；

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，占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第一中学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98.16万元，主要保障安阳市第一中学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含公用水、电费、公用取暖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6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维修工程预算16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安阳市第一中学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末，我校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，正常使用2辆，用于学校公务活动。我单位没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2023年预算中，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